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868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M/SLR

電 話：3919 3302

日 期：2021年8月16日

發文者：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 其他文書的第24/20-21號報告的議案

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，察悉包括下列8項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第24/20-21號報告：

<u>項目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</u>
(1)	《2021年消防(裝置及設備)(修訂)規例》 (2021年第73號法律公告)
(5)	《2021年〈公司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21年 第95號法律公告)
(6)	《2021年〈公司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 (2021年第96號法律公告)
(7)	《2021年〈公司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3號)公告》 (2021年第97號法律公告)
(8)	《公司(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)規例》(2021年 第98號法律公告)
(9)	《2021年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(修訂) 規例》(2021年第99號法律公告)
(10)	《2021年公司(非香港公司)(修訂)規例》 (2021年第100號法律公告)
(11)	《2021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11)公告》(2021年 第101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主席已決定把上述議案的**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**：

- (a) 第一個環節辯論上述項目編號(1)的附屬法例；及
- (b) 第二個環節辯論上述項目編號(5)至(11)的附屬法例(該7項附屬法例均由同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)。

為協助議員辯論議案，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，主席會：

動議議案

- (a) 邀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察悉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
第一個辯論環節

- (c) 請《2021年消防(裝置及設備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；
- (d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e) 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後，請官員發言(之後議員便不可再發言)；
- (f) 在官員發言後，宣告此辯論環節結束，而第二個辯論環節隨即開始；

第二個辯論環節

- (g) 請與實施《公司條例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7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；
- (h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i) 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後，請官員發言(之後議員便不可再發言)；及
- (j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9)條，在議員及官員就議案發言後，宣告辯論結束，並且不會提出任何待決議題。

發言安排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辯論的時間**最多為2小時**，每位議員在**每個辯論環節中可發言一次**，**時限為5分鐘**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盧慧欣代行)

連附件

**李慧琼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E(2)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察悉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 24/20-21 號報告：

<u>項目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</u>
(1)	《2021年消防(裝置及設備)(修訂)規例》(2021年第73號法律公告)
(5)	《2021年〈公司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21年第95號法律公告)
(6)	《2021年〈公司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(2021年第96號法律公告)
(7)	《2021年〈公司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3號)公告》(2021年第97號法律公告)
(8)	《公司(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)規例》(2021年第98號法律公告)
(9)	《2021年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(修訂)規例》(2021年第99號法律公告)
(10)	《2021年公司(非香港公司)(修訂)規例》(2021年第100號法律公告)
(11)	《2021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11)公告》(202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)。